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一、2020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情况

### （一）关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我委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委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精神和宪法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坚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委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我委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委主要负责人将法

治建设与全委工作同部署、同督办、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问题，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

### （三）全面落实述法工作要求。

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述法工作要求，以述法促履职，按要求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直接述法，向委员会汇报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同时，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中，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列入述职报告规定内容，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述法。

## 二、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2020年，我委继续做好涉及机构改革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大力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精减工作，通过下放、整合和移出权责清单三种精减方式，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同时，稳妥推进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积极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 （二）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一是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形成目录清单。及时动态更新公布《广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明确清单外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得对企业收取。

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我委在全市范围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事项及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对民营企业设置的不合理或歧视性准入措施，坚决维护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同时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做好负面清单修订工作。

三是我委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配套制度建设，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三）加强立法与法制审核工作。

**1.做好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在地方性法规立法方面，申报《广州市能源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信用条例》为2021年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牵头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同时，会同市司法局做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立法工作，并积极统筹组织实施准备工作。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2020年，我委组织印发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7份，我委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进一步提高文件制定质量，动态跟

踪管理每一份规范性文件，确保文件的有效性。二是清理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我委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一致。

**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市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2020年，我委负责的《制定电动出租车运价标准》《调整自来水价格》被列入市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我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确保按照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开展，促进决策科学、合法、民主。

**4.加强法制审核工作。**一是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健全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制定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制审核工作指引》，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要政策措施出台前，须由内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的内部监督制度，确保政策制度的合法性。二是完善合同管理机制。修订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对政府合同的订立、支付、履行、变更情况进行全面管理，建立政府合同的法制审核、财会管理、信用核查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政府合同管理。

#### （四）有序开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贯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组织落实委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做好撰写行政应诉答辩

状、行政复议答复书、提交证据等工作，据理力争，维护行政行为公信力。2020年，我委有1宗案件被提起行政诉讼，开庭前原告撤回起诉。另外，有8宗案件被提起行政复议，我委作出的行政行为均被复议机关维持。

####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实效。

**1.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制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公示的范围、程序。二是做好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工作。2020年，我委在该平台共公示179宗行政执法结果，包括行政许可115宗，行政检查64宗。三是做好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年初在我委官方网站公布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和执法详细数据，促进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省、市规定，我委修改完善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对我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范围进行了调整。

**3.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一是制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二是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类别、对象、频次、方式等内容。三是制定2020年抽查工作计划。将抽查事项、任务名称、对象范围、比例等要素清单化。

**4.建立“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梳理可

纳入免处罚免强制范围的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形成我委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明确免处罚免强制的适用情形、依据、内容，助力复工复产，推动我市正常市场秩序加快恢复。

（六）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政策支持。**制定了《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万元补贴工作方案》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政策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政策支持。

**2.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在委门户网站设立“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专栏，在委微信公众号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宣传，共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全民公益普法宣传 50 余次，内容涵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科学防控疫情的指示，政策措施、法律法规汇编，并通过法律知识问答、典型案例分析等生动灵活的形式进行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推进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七）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1.强化统筹协调。**2020 年 1 月，全市高规格成立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8 个专题组和 12 个指标组，全市“一盘棋”，高位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同时，组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强力协调解决各项改革“中梗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细化目标任务。**2019年3月，制定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实施2.0改革；7月，制定《广州市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行动方案》，经广东省委深改委审定印发实施。方案清单化提出43条改革举措，着力推动“四减一优”（减流程、减成本、减材料、减时间、优服务），推动广州营商环境改革“再提速”。2020年1月，制定印发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启动3.0改革，坚持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1个导向，结合世界银行评估和国家评价两种评价，着力打造创新创业创造、国际营商规则衔接、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大高地，加快构建适宜开放创新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八）深入开展普法教育。

**1.切实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一是制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学习民法典的组织领导，确保民法典各项学习宣传任务有序推进、落到实处。二是将民法典纳入2020年党组会议学法活动的重要学习内容，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带头学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三是邀请中山大学法学专家为全委干部开展民法典培训，紧密结合我委职能开展民法典学习，将民法典的普法工作融入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的全过程，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2.紧扣大局开展主题法治宣传。**一是制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法用法制度》，推动我委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二是在委门户网站新设“普法宣传”专栏，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累计宣传50余次，宣传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梳理油气管道保护、节能、粮食等“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重点，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今年，能源、节能、粮食等领域在各类媒体共进行法治宣传30余次。

###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和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和常态化学习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对事中、事后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步伐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果。三是普法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精准度有待加强。

###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加强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法治思维。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重点围绕新颁布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学法培训，以理论指导行政实践。

（二）加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力度，确保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树立行政机关尊重司法的正面形象。提高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不断规范行政行为。

（三）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四）夯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随时关注上位法的变更与调整，及时清理正在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内容。

（五）增强普法宣传工作实效性。强化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的引领作用，将普法与日常业务、培训、执法等相结合，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全社会学法的积极性和参与度。